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弘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只、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弘杰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5號、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而扣押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及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後，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意旨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應予刪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56號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5、406號為不
02 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03 核閱本案偵查卷宗全卷無訛。

04 (二) 扣案之殘渣袋1只及吸食器1組，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
0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
06 0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427號鑑驗書（毒偵636號卷第167
07 頁）在卷可稽，由於該殘渣袋1只及吸食器1組本身難與其
08 內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9 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均屬違禁物，
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11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綜上，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陳任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